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安條例》

(第 245 章)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准許進入)公告》

引言

警務處處長(處長)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38A(1)條，制定《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准許進入)公告》(公告)(載於附件)。根據公告，經由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港方口岸區)新設管制站進入或離開香港的人士，和駕駛過境陸路車輛及指明公共交通工具以運載該等人士的司機，將獲准進入或離開由港方口岸區、深圳灣公路大橋香港段及附近的相關本地道路(即后海灣幹線部分路段)所組成的禁區(有關禁區)。

理據

2. 深圳灣口岸及深圳灣公路大橋將會成為第四條連接香港及深圳的跨境行車通道。深圳灣口岸位於深圳蛇口，將會通過深圳灣公路大橋連接香港新界西北部。深港雙方致力推動深圳灣口岸於本年內通車。

3.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條例)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得立法會通過，並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登憲報。港方口岸區將會設立，而香港將會按照香港法律對港方口岸區實施管轄。港方口岸區的範圍包括香港新管制站所在的香港查驗區和深圳灣公路大橋深圳段。條例第 4 條規定，就第 245 章及任何其他適用於禁區(第 245 章第 2(1)條所界定者)的成文法則的施行而言，港方口岸區屬如此界定的禁區。

4. 《禁區(深圳灣公路大橋香港段及后海灣幹線部分路段)令》將深圳灣公路大橋香港段及后海灣幹線部分路段

劃為禁區，相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亦已於今日發出。該命令是根據第 245 章第 36 條制定。

5. 第 245 章第 37 條規定，處長可發出許可證，以准許任何人進入或離開禁區。第 245 章第 38A 條進一步訂明，凡處長獲賦權根據第 37 條發出許可證的禁區，他可就該禁區藉憲報刊登公告而准許公告所指明的各種類或類別人士，在公告所指明的時間和在不抵觸公告所指明的例外情況、條件或限制下，進入或離開該禁區。

6. 為使港方口岸區可以有效率地運作，我們建議對經由新設於港方口岸區的管制站進入或離開香港的人士，和對駕駛過境陸路車輛及指明公共交通工具以運載該等人士的司機，給予一般性許可，准許他們進入或離開有關禁區。這項安排與位於邊境禁區範圍內其他陸路管制站的運作相若。

公告

7. 公告第 1 條訂明，公告自條例第 3 及 5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即港方口岸區啟用日期)起實施。涵蓋由深圳灣公路大橋香港段及后海灣幹線部分路段的禁區亦會於同日開始實施。公告第 2 條界定公告用語的涵義。

8. 公告第 3 條訂明，公告附表指明的各類別人士可在符合附表所詳述的條件下，全日 24 小時進入或離開有關禁區。

9. 公告附表第 1 項訂明，經由港方口岸區管制站進入或離開香港的陸路車輛的司機及過境乘客可進入或離開有關禁區。附表第 2 及 3 項訂明，僅為運載前往或來自港方口岸區公共運輸交匯處的人士的專綫服務公共小巴、穿著制服並行走指明路綫的專利巴士及的士的司機，可進入或離開有關禁區。僅為經由港方口岸區管制站以離開香港而乘搭該等車輛的人士亦可進入或離開有關禁區。附表第 4

及 5 項訂明，經由港方口岸區管制站進入香港的人士可進入有關禁區，以乘搭指明的公共交通工具離開有關禁區。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

建議的影響

11. 公告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公告對財政、公務員、經濟或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亦不會影響第 245 章現有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12. 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當局已向立法會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委員會簡介與港方口岸區有關並準備於港方口岸區開始運作之前擬定的附屬法例，其中包括進入及離開有關禁區的一般性許可。

宣傳安排

13. 我們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查詢

14.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10 2506 與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朱經文先生聯絡。

保安局

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准許進入)公告》

(由警務處處長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
第 38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2007 年第 4 號)第 3 及 5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公告中 —

“公共運輸交匯處”(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指查驗區內的公共運輸交匯處；

“指明路綫”(specified route)具有《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查驗區”(Clearance Area)指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查驗區，即列於《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2007 年第 4 號)附表 1 第 1 部的地域；

“旅檢大樓”(Passenger Terminal Building)指查驗區內的旅檢大樓；

“專利巴士”(franchised bus)在有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就某巴士批予的專營權而該專營權正有效的情況下，指該巴士；

“專綫服務”(scheduled service)具有《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禁區” (Closed Area)指 —

- (a)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及
- (b) 列於《禁區(深圳灣公路大橋香港段及后海灣幹線部分路段)令》的附表第 1 部的界線所包圍的地區；

“過境乘客” (cross-boundary passenger)指前往或來自中國內地的乘客。

3. 准許出入

在不損害任何其他條例的條文的原則下，現准許附表第 2 欄所指明的各類別人士 —

- (a) 在任何時間；及
- (b) 在符合附表第 3 欄中就該等人士指明的條件下，

進入或離開禁區。

附表

[第 3 條]

項	獲准進入或離開的人士	條件
1.	前往或來自中國內地並經由查驗區進入或離開香港的陸路車輛的司機及乘搭該等車輛的過境乘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司機須駕駛車輛直接由厦村交匯處駛至查驗區，或直接由查驗區駛至厦村交匯處。(b) 司機或乘客均不得離開車輛的最接近範圍。

2. 僅為運載前往或來自公共運輸交匯處的人而進入或離開禁區的的士司機和專線服務的公共小巴的司機，及僅為經由查驗區離開香港而乘搭該等車輛進入禁區的人。
- (a) 司機 —
- (i) 須駕駛車輛直接由厦村交匯處駛至公共運輸交匯處，或直接由公共運輸交匯處駛至厦村交匯處；及
- (ii) 不得離開車輛的最接近範圍。
- (b) 已乘搭任何該等車輛進入禁區的人不得在公共運輸交匯處以外的任何地方離開該車輛的最接近範圍。
3. 僅為運載前往或來自公共運輸交匯處的人而進入或離開禁區，並穿著制服的行走指明路綫的專利巴士的司機，及僅為經由查驗區離開香港而乘搭該等巴士進入禁區的人。
- (a) 司機 —
- (i) 須駕駛其巴士直接由厦村交匯處駛至公共運輸交匯處，或直接由公共運輸交匯處駛至厦村交匯處；及
- (ii) 不得離開該巴士的最接近範圍。

- (b) 已乘搭任何該巴士進入禁區的人不得在公共運輸交匯處以外的任何地方離開該巴士的最接近範圍。
4. 經由旅檢大樓進入香港後，僅為離開禁區而進入或擬進入公共運輸交匯處的人。 該人須不作無故拖延而離開公共運輸交匯處。
5. 經由旅檢大樓進入香港後，正在乘搭的士、專線服務的公共小巴或行走指明路綫的專利巴士以離開禁區的人。 該人不得離開車輛的最接近範圍。

警務處處長

2007年 月 日

註釋

本公告的目的，是對經由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查驗區進入或離開香港的人士，及運載該等人士的陸路車輛及某些公共交通工具的司機，給予一般性許可，准許其進入或離開由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深圳灣公路大橋香港段及后海灣幹線部分路段組成的禁區。